



为快速获得更多资金，徐勤经常性举办各种理财促销活动，为了募集资金，成立了近220余家有限合伙企业，徐勤向办案民警解释，成立这么多私募基金公司的目的就是为扩充投资者的数量。

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限定为50人，为了不受该规定的限制，可以向更多社会公众募集资金，徐勤成立了220余个有限合伙企业。

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，正规的私募基金应该对特定的公众开放投资产品，投资资金为100万以上，每个投资者通过资格审查，此外，基金必须有特定的投资项目，并且不可公开宣传。

而中晋系的私募基金，一一违反了上述规定，他们通过公开宣传，对社会不特定的公众开放，投资资金的门槛低到了5万元，徐勤也承认，对投资者的审查并不严格，从来不排除不合格的投资者，而投资的项目，实则就是中晋系的关联公司，或是虚假的项目。

经过公安机关核实，其中只有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证监部门做过报备。

中晋系的快速发展，离不开其几千名理财经理的业务发展。徐勤介绍，在招聘时，非常注重员工此前积累的客户资源。理财经理入职后，大多在朋友圈发一些超高年化收益率的理财产品，以吸引自己的亲朋好友。

## 口头承诺年化率甚至高于12%

根据《私募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在合同中不可承诺具体收益，因此，中晋系的投资者都会签订4份协议，并且得到基金经理的口头承诺。“没有回报承诺，肯定没有人投资”徐勤很清楚这其中的关键。

“我给基金经理12%的年化率，我也不清楚他们给客户承诺多少，有的经理为了冲业绩，甚至会给出高于12%的承诺。”徐勤说。

私募基金投资的项目，实则为中晋系的关联公司。为了让投资者有信心，徐勤投入了约1.48亿元包装私募基金的项目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，中晋系通过母公司给关联公司买单的方式，为关联公司增加营业额。以徐勤控制的国太控股名下的羽泰信息为例，为了增加羽泰信息的营业额，发动业务员在外面找到可以合作的第三方公司，通过购买羽泰开发的软件的方式，提高营业额。

比如，第三方公司支付100万元购买羽泰信息开发的软件。随后，国太集团会支付110万元再购买这家公司的产品，作为第三方公司赚了10万，羽泰信息增加了100万的营业额。整个过程中，软件的开发成本为0元，利润为100万。而达成这单业务的业务员也可以拿到不菲的提成。徐勤供述，自己想通过这个方法让相关子公司上市，但是一直没有成功过。

国太集团作为母公司，不断为其关联子公司输血，而投资者就是造血机器。“因为集中包装一个公司容易引起注意，所以都是分散投资。”徐勤对澎湃新闻解释，中晋系一共包装了近10个关联子公司，而这样的关联公司共有120余个。

澎湃新闻从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七支队支队长陈琪处获悉，像这样的第三方公司，也会被警方查处，涉及的资金作为赃款也已被冻结。

## 危机：每月支出超1.5亿元

租借大量大面积的高档商务楼、外滩的中晋1824博物馆、陆家嘴的航空展馆、陈列豪华跑车等方式向外展现公司有雄厚实力的假象，并以中晋合伙人名义冠名赞助上海高收视率电视节目，每年的冠名费为700多万元；聘请著名台球运动员作为中晋公司形象代言人，支付代言费900万。

高频次出现在公众视野中，让国太控股、中晋系公司树立起高大上的形象，保持了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形象。

据徐勤供述，整个国太控股和中晋系公司，包括220余家私募基金公司、120余家子公司，每天的经营成本支出达300万元，包括办公场地租金、员工工资奖金、佣金、经营日常开销等，另外支付给投资人的利息每天支出也有200万元左右，每个月的支出超过1.5亿元。

上述种种行为，都是“为了让投资者觉得我们资金雄厚，有背景”，徐勤解释。而实际上，国太投资控股集团对外宣传可以进行民用航空器驾照培训，直至徐勤被捕，无人在此考出驾照。同样的，除了投资者不断供血，中晋系的相关子公司几乎没有实体业务，毫无造血功能。

## 52.6亿元尚未兑付，1.28万投资者血本无归

2018年4月4日，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，正准备出境的徐勤等人被公安机关截获，其余30多名公司高管核心成员也陆续被抓获。

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七支队支队长陈琪表示，公安机关在接到匿名举报后开展了侦查工作，因为发现徐勤已经在香港购买了港股，有向海外转移资产的条件，并且发现他想动身出境。为了减少投资者的损失，专案组选择在中晋系资金链看起来还未断裂的情况下开展了行动。

截至案发，中晋系累计向2.5万名投资者非法吸收金额累计近399亿余元，未兑付金额52亿余元，涉及投资者1.28余万名，其中近90%的投资人在上海。据徐勤供述，目前，尚未兑付的资金有52.6亿元，其中，投资金额小于100万元的投资人大约有1.26万人，投资金额大约在40亿元。

通过公安部门调查，上述资金主要用于：1、支付利息、业务员佣金；2、公司员工的工资、奖金；3、房租物业费用；4、为虚增业务收入，额外支付贸易补贴及奖励；5、支付广告费用；6、徐某个人挥霍近5亿元，包括购买豪车1.48亿余元、豪宅3亿余元、游艇1390万、包机豪华旅游2300万余元；7、购买香港上市公司股权2.5亿余元，这几支股票均为“仙股”。上述费用支出均来源于投资者的巨额投资资金。

。

案发后，公安机关迅速对涉案公司及高管的银行资金、房产、车辆等资产采取扣押、查封、冻结措施，并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，以最大限度减小投资人损失。据办案民警介绍，对于目前已扣押的涉案车辆、游艇，公安机关使用办案经费专门租赁场地保存，并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，使车辆保持良好车况，以利于后期拍卖处置等工作。

## 尾声

根据通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被告单位国太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；徐勤等10名被告人分别作为国太集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，其行为亦构成集资诈骗罪。被告单位及徐勤等10名被告人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，造成全国多地1.2万余名集资参与人财产损失达48亿余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情节特别严重，依法均应予严惩。徐勤虽有协助抓捕同案犯的立功表现，仍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被告单位、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